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；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 299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；

（三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山口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同时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后，关于“监事会”、“监事”的表述将删除或部分修改为“审计委员会”、“审计委员会成员”，并相应删除“第七章监事会”章节。为适用《公司法》措辞而将《公司章程》中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统一调整为“股东会”。除本次修订的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其中标点符号的调整、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调整等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的，因本次修订范围较广，未逐条进行列示。

本次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仍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方可变更《公司章程》，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《公司章程》条款的变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、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的相关治理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

应废止。同时，公司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股东大会审议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是
3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是
4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是
5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是
6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是
7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是
8	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	是
9	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	否
10	内部审计制度	否
11	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	否
12	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	否
13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否
14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	否
15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否
16	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	否
17	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	否
18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否
19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	否
20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	否
21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	否
22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	否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、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，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29 日